

特别约定内容：

- 1、本保险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 1-3 类职业人员，详细信息请参照《职业分类表》，
《职业分类表》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3、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 4、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 5、本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初次购买时等待期为 30 日。
 - 6、本产品不保证续保。本产品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连续投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仅限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连续投保申请。
 - 7、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8、被保险人失聪、肢体缺损，患有或曾经患有精神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脑出血、脑梗塞、冠心病、癫痫不能投保本产品，出现理赔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9、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10、2018 年 8 月 17 日前一年内，凡在微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功投保了“国寿住院保”产品（须为本产品同类保险产品）且无住院医疗报案记录的客户，成功投保本产品时免除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但无宽限期。同类保险产品指的是含有与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同类的保险责任，且保险金额等于或超过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保险产品。**